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2	56,082	56,009
銷售成本		<u>(51,354)</u>	<u>(51,375)</u>
毛利		4,728	4,634
其他收益	2	1,739	1,158
分銷成本		(513)	(604)
行政開支		(2,545)	(2,223)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0)	68
財務成本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3	3,388	3,032
稅項	4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3,388</u>	<u>3,032</u>
中期股息	5	<u>437</u>	<u>437</u>
		美仙	美仙
基本每股盈利	6	<u>0.99</u>	<u>0.8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26	4,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2	7,687
租賃預付款		1,201	1,21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501	—
可供出售投資		55	—
		<u>13,935</u>	<u>13,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41	14,48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7	12,178	13,17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83	1,370
租賃預付款		34	34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82	20,494
		<u>51,218</u>	<u>49,5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8	8,404	9,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64	7,405
		<u>17,068</u>	<u>17,305</u>
流動資產淨值		<u>34,150</u>	<u>32,2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085	45,980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	—
		<u>48,058</u>	<u>45,980</u>
資本及儲備總資本			
股本		440	440
儲備		47,618	45,540
		<u>48,058</u>	<u>45,9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並強制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或其後之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u>56,082</u>	<u>56,009</u>
其他收入		
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9	—
銀行利息收入	428	193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78	271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淨額	—	3
出售舊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承包收入	498	244
其他	<u>517</u>	<u>440</u>
	<u>1,739</u>	<u>1,158</u>
總收入	<u><u>57,821</u></u>	<u><u>57,167</u></u>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北美	35,319	2,262	35,729	2,034
歐洲	7,823	501	7,414	422
亞洲(不計入中國)	4,875	312	2,587	147
中國	7,384	473	8,453	481
其他	681	44	1,826	105
		3,592		3,189
未分配成本		(183)		(22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0)		68
財務成本		(1)		(1)
除稅前溢利		3,388		3,032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		3,388		3,032
合共	56,082		56,009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攤銷租賃預付款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3	1,077
匯兌虧損，淨額	157	19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276	299
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酬金)	9,548	9,238

4.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以計算應繳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本期間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報所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九九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之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及3,385,000港元(約相當於434,000美元)。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上述總數數約8,816,000港元(約相當於1,130,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溢利，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上毋須就該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現在及將來的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中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1港元(2005：0.01港元)(附註)	437	437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此擬派股息並不以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賬目，但將會以作保留溢利之撥款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38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032,000美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五年：340,616,934)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6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0－30日	7,355	9,611
31－60日	4,033	3,286
61－90日	673	173
90日以上	117	105
	<u>12,178</u>	<u>13,175</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8.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0－30日	4,009	5,536
31－60日	2,600	2,785
61－90日	813	579
90日以上	982	1,000
	<u>8,404</u>	<u>9,900</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6,0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就地區而言，北美仍為集團最大的銷售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60%。

本集團面對工資上升及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成本壓力不斷增加。然而，本集團近年推行精實營運模式，大大提高集團之生產效率，並有效地減省及控制營運成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由8.3%輕微上升至8.4%，而股東應佔溢利期則由3,000,000美元增加至3,400,000美元，淨利潤率亦相應由5.4%增加至6%。基本每股盈利亦由去年同期之每股0.89美仙增加至0.99美仙。

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承包收入之增加，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200,000美元增加至1,700,000美元。集團之分銷及行政費用佔銷售之5.5%，對比去年同期之5%錄得輕微上升，但仍維持於低水平。

本集團下半年之經營環境仍然艱難。除了人工及原物料價格不斷上升，人民幣仍面對相當的升值壓力，此等因素為本集團將來之發展帶來極大之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從而提高盈利，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盈利回報。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0,000美元)。除了由貿易融資而發生之小額利息支出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定。截至本回顧期間止，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0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倍)，而總負債與股東資金比率為35.6%(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6%)。存貨及應收賬款週轉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天及50天減至52及42天。

目前，本集團儲備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來維持未來之資本支出。

匯兌風險

集團之買賣交易大部份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維持在1美元兌港幣7.75至7.85元的水平，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如歐元及英鎊)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為單位，此等款項受外匯管理之規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員工)約9,000人(二零零五年：10,0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及按表現而支付之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董事會相信，透過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仕，其中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定能保證董事會運作之權力及職責間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及余美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